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旺科技”）、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业达”）经营发展需要并降低其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维旺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、向维业达提供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维旺科技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向维旺科技提供借款 4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维旺科技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,939 万元。

2016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与维业达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向维业达提供借款 4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维业达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4,00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16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维旺科技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双方：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；

2、借款事由：流动资金借款；

3、借款金额：肆佰万元整（4,000,000.00）；

4、借款利息：在借款期限内免息；

5、借款期限：12个月；

6、借款的偿还：借款到期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，逾期不还的，乙方应按未归还款项每日万分之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2016年7月1日，公司与维业达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双方：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；

2、借款事由：由于乙方流动资金短缺，且需偿还贷款，特向甲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；

3、借款金额：肆仟万元整（40,000,000.00）；

4、借款利息：4.35%/年；

5、借款期限：6个月；

6、借款的偿还：借款到期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，逾期不还的，乙方应按未归还款项每日万分之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借款协议》2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8日